**集士港镇2021年农业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建设进程，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升级，着力推进美丽田园建设，积极开展粮食功能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强化为农服务意识，促进农业持续增长，农民不断增收。

一、补助项目

1、积极保障粮食安全，加强粮食作物的补助力度，对连片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的农户，早稻每亩补助200元，大小麦每亩补助100元。

2、积极推进美丽田园建设，在镇农办核定范围内成片种植100亩以上的观赏型农作物，且生长良好，经农办认可的作适当补助。油菜花依据镇农办验收标准给予农户补助每亩不超过300元，紫云英（草籽）、莲藕等给予农户每亩补助200元。

3、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村对原有机耕路进行硬化改造，要求施工前先申报，经镇农办审核通过，原则上机耕路宽度不超过5米，混凝土厚度不低于15厘米。经验收合格后，补助工程审定价的50%，单村当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鼓励各村进行固定泵站改造，应事先向镇农办申报，经核准并验收通过后，补助每座1万元。

4、对当年河道疏浚所涉及村，给予一次性政策处理补助，河道平均宽度15米以下的每公里补助2万元，河道平均宽度15米以上每公里补助3万元。当年实施溪坑清理的村，仅清理杂草的，每公里补助5000元；全面清理的，每公里补助2万元。清理工作须经农办验收通过后，方可补助。

5、为加快新型农机推广步伐，凡列入国家补助范围的当年新增农机给予一次性补助购机总额的10% 。

6、当年新注册为农民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或“家庭农场”等组织的，每家一次性补助3000元（一户多牌的只补助一次）。

7、注册在集士港镇的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经纪人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当年在网上销售集士港镇区域内农产品达到50万元以上，奖励2万元。

8、农业示范项目、课题或产业化基地给予适当补助。对引进新品种（包括林业、畜牧、渔业类），有发展前途和科技含量较高，且有推广应用价值的，经农办认可的作适当补助。

9、当年被评为省、市、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并且对我镇农业有带动作用的分别一次性补助3万元、2万元、1万元。

10、当年获得省、市绿色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3万元；当年获得省级农产品评比三等奖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获得市级农产品评比三等奖以上的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农产品评比三等奖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对注册在本镇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家庭农场或涉农组织，当年获得区级以上奖励的，镇再给予50%配套奖励。当年获得区级以上扶持、补助的，镇再给予20%的配套补助。单项目配套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2、对获取区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元。

13、对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的户（场）除区级及以上补助外，自负部分镇给予50%补助。

二、补助资金结算、发放办法

上述补助项目必须先申请，备案后由农办负责验收核实，所有项目仅限享受一项政策，不重复补助。资金结算经镇政府审批后，年终统一结算兑现。

本政策由农办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